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各機關開發之行動化服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通安全管理等相關規定，並通過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之檢測項目，始得提供民眾下載使用。</p>	<p>十一、各機關開發之行動化服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院訂定之政府資通安全管理等相關規定，並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之檢測項目，始得提供民眾下載使用。</p>	<p>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資通安全管理法之主管機關已變更為數位發展部，且經濟部工業局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檢測項目之業務已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承接處理，為避免造成權責誤解，爰予修正。</p>
<p>十二、各機關發展行動化服務應建立績效管理機制，定期檢討服務成效。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應定期彙整其所屬機關(構)之行動化服務基本資訊，送數位發展部備查。</p>	<p>十二、各機關發展行動化服務應建立績效管理機制，定期檢討服務成效。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彙整其所屬機關(構)之績效及資通安全檢測報告，送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管考。</p>	<p>一、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相關事項等之權限業務，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皆由數位發展部承接處理，爰將「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為「數位發展部」。</p> <p>二、另因目前實務作業方式，調整為要求各機關開發行動化服務須填載行動化服務基本資訊，爰將現行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彙送其所屬機關(構)績效及資通安全檢測報告進行管考之規定，修正為定期彙送行動化服務基本資訊備查。</p>